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88.7.8 院務會議修訂	88.9.9 院務會議通過	90.3.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4.2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9.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3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4.2.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5.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6.1.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7.3.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4.22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98.4.9 院務會議(意見表)修訂通過	99.3.1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4.13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3.10 院務會議修訂	100.4.26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0.10.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9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12.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12.1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4.1.22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5.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5.9.22 105 年 9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6.22 106 年 6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3.18 110 年 3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4.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11.17 110 年 11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11.12.22 111 年 12 月份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4.13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送審人除須符合學校升等之規定外，亦須符合本院升等考核之標準。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送審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但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或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成績優良。

三、中華民國(下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修正前原升等辦法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應依本辦法辦理。

四、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職等者，代表著作至少須有一篇為通訊作者。代表著作須掛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五、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職等。

六、升等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三年以上；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應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擔任院外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經由同儕、專家審查(peer review)之研究計畫)，合計達二年以上。如升等副教授職等者，於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含附設醫院)研究計畫主持人二年，可抵前揭研究計畫一年，且折抵以一年為限。

七、送審人研究論文積分及篇數，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一)各升等職級之研究論文標準如下：

1.升等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具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高度影響力，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SCI、SSCI、E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20%或IF ≥ 5。

- 2.升等副教授職等者，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應有持續性、獨立研究方向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發表，並有具體之貢獻，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30%或 $IF \geq 4$ 。
- 3.升等助理教授職等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取得現職後至少三篇 SCI、S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原創著作論文，其論文為該領域前 40% 或 $IF \geq 3$ 。
4. $IF \geq 10$ ，可抵本目之第 1 至 3 細目規定之該職等二篇 SCI、SSCI、EI 原始著作論文。
5. $IF \geq 20$ 達一篇以上，可送審各職級之升等。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 1 細目論文積分計算，各組升等職級標準如下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分醫所(基礎組)、臨醫所、牙醫系暨口醫所(基礎組)、食安所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藥學系暨臨藥科技所、分醫所(臨床組)、醫技系、公衛所、牙醫系暨口醫所(臨床組)	護理系、物治系、職治系、健照所、行醫所	醫學人文、社會組	教育組
教授	500	450	375	(1)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中至少 2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 2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1)任職副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三次。 (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 4 篇，其中至少 1 篇為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論文；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三人)及至少 1 篇 SCI、SSCI 或 A&HCI 國際期刊教育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320	300	280	(1)研究論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為SCI、SSCI或A&HCI國際期刊論文；或(2)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一本及至少1篇SCI、SSCI或A&HCI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1)任職助理教授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一次或教學優良獎二次。 (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3篇，其中至少1篇為SCI、SSCI或A&HCI國際期刊論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育類之專門著作一本(作者少於五人)。
助理教授	250	230	210	研究論文至少3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以上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升等教師須符合以下二條件： (1)任職講師期間，曾獲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一次。 (2)教育相關論文至少2篇，以上著作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教育專書一本(最少其中一章)。

(三)凡85年8月1日以後進用之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於限期升等屆滿前一年，不受論文積分、篇數及計畫件數限制得提出升等。

八、醫學人文、社會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 (一)具有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對於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醫學院科/系/所教師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
- (三)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九、教育組對象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一)對於教育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二)醫學院科/系/所教師從事教學並且已經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並獲得校院教學獎項者。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及

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發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四)論文需為出版公開發行之有關教育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十、申請第四、五類教師須至少升等前半年提出，並經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可由此管道申請升等。

第三條 送審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已發表或出版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列表附送。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異同對照說明；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送審人出具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發行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院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審查標準：

一、升等審查標準分為 A、B、C 三組，除第五類教育組為 A 組外，由送審人選擇審查組別，各組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等項目之權重比例如下：

A 組：教學 5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40%

B 組：教學 30%、服務與輔導 10%、研究 60%

C 組：教學 20%、服務與輔導 40%、研究 40%

二、教學、服務與輔導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除高資低聘者外，每一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為準，教學與研究積分之

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

(一)教學：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教學時數【30~40 分】
- (2) 參與師資培育發展課程時數【0~10 分】
- (3) 課程負責人【0~20 分】
- (4) 學生反應【0~3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95 分，項目包括：

- (1) 參與或設計特殊教學【0~20 分】
- (2) 優良教材或新教具開發，須舉出實例【0~10 分】
- (3) 參與年度教學創新暨教學成果競賽成績【0~15 分】
- (4) 發表醫學教育相關論文、壁報或口頭報告【0~20 分】
- (5) 系/所遴選優良教師【5 分】；院優良教師【10 分】；校特優教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 (6) 其他非上述各項所列之教學相關資料，請自行陳述並佐證【0~10 分】

3.教學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0~10 分】

(二)研究：依論文積分及論文審查評估。

1.論文積分

- (1).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計算，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論文性質 (C)

論文性質分類	採計分數
原始論著	3 分
研究簡報	2 分
案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 (J)

I.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採計分數
IF>10	IFx1.5
IF>5	IF
排名 ≤5%	8 分
5%<排名 ≤10%	6 分
10%<排名 ≤20%	5 分
20%<排名 ≤40%(或 IF 3.000 以上)	4 分
40%<排名 ≤60%(或 IF 2.000 以上)	3 分
60%<排名 ≤80%	2 分
排名 80%以後	1 分
II.其它國內外雜誌排名	採計分數
醫學教育	2 分
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	1 分

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臨床心理學刊、生物醫學暨檢驗雜誌	
TSSCI、EI 期刊	1 分
國科會優良期刊	1 分
Index Medicus	1 分
其它國內期刊	0.5 分

作者排名 (A)：

作者序	採計分數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分
第二作者	3 分
第三作者	1 分
第四作者及以後(最多四篇為限)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之計分	①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②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③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④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2).專業書籍：

- ①博士論文 60 分、碩士論文 30 分（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職等）
- ②專業書籍（每章 10 分，最多 40 分）

(3).專利技轉

- ①專利(國內每項 30 分，國外每項 60 分，同專利不同國家以僅可計算一次，最多 120 分)
- ②技術移轉收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七十萬元每項 30 分；七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每項 60 分；二百萬元以上每項 120 分。

2.論文審查：

- (1)送審人所提著作，由本院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以一次為限，其審查結果作為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由校教評會定之。
- (2)校外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審查人數須為五人。
- (3)院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通過，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
- (4)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

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三)服務與輔導：依基本及加分評量兩項評估。

1.基本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採計 6 分，每超過一年得採計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分】
- (2) 擔任碩、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0~20 分】
- (3) 擔任考官或命題委員【0~20 分】
- (4) 協助高中宣導作業【0~10 分】
- (5) 專業技術證照【0~20 分】
- (6) 受邀請主持或發表專題演講【0~10 分】
- (7) 國際性醫學雜誌期刊審查委員(Reviewer)【0~20 分】
- (8) 科技部初審委員【0~10 分】

2.加分評量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項目包括：

- (1) 對校、院、系/所內各項服務【0~20 分】
- (2) 參與國際事務：【0~20】
- (3) 專業才能與成果【0~20 分】
- (4) 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10 分】
- (5) 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20 分】
- (6) 導師【5 分】；系輔導優良導師【10 分】；院輔導優良導師【15 分】；校輔導傑出導師【20 分】(同年擇最高分計)。

3.醫療及服務與輔導績效主管評語及評分【10 分】

4.臨床服務項目採計最高上限為 100 分：

- (1) 醫師一看診及開刀績效、會診品質與效率、病歷書寫、創意性的醫療服務等，其比重得依各科之特色而定。
- (2) 健康照顧群組—院內臨床服務、參與院內個案討會、跨領域臨床會議、協助其他醫療機構臨床工作或社區之發展等。

第五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一、各系、所於每年三月底前(八月升等)或九月底前(二月升等)，應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提二月升等者，限 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
- (二)送審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這些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 (三)教學課程、時數及其他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 (四)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研究指標。
- (五)列舉服務與輔導之內容及事項。
- (六)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七)教師升等表件：教學情形表(表 1)、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表 2)、代表作合著

貢獻說明書(表 3)、著作目錄表(表 4)、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表 5)、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表 6)、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表 7 本表選填)、服務與輔導情形表(表 8)、系(所)考評表(表 9)及會議記錄、外審委員推薦名單(表 10)。

(八)外審資料(教師資格審查履歷乙表、代表作及參考作合併至多 5 篇、代表作合著貢獻說明書、著作目錄表、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與研究有關說明)。

二、升等送審人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就其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並向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教評會委員於聽取送審人公開演講後，給予建議及評分。

三、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資料，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之平均分數應達 75 分以上。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決定，必要時得予送審人書面或口頭說明。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第六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送審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七條 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審查結果為不合格時，辦理外審單位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審查過程中，若有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